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

98.09.09 系務會議通過
101.04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1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4.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(系)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及學生選課辦法訂定。
- 二、本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(簡稱本班)之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，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- 三、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：
 1. 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，包括兩門基礎核心課程六學分及專業應用課程十八學分，其中基礎核心課程為：綠色化學及技術、光電材料與製程、高分子化學與材料、生物工程。
 2. 學生得選修醱酵工程特論或生物分離技術抵免生物工程，功能性高分子特論或高分子化學抵免高分子化學與材料。
 3. 碩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另計。
- 四、學生每學期選修之專業課程以十二學分為上限(論文學分另計)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五、本班學生得選修之本系研究所各學制課程；選修外系(所)碩博士班課程，至多承認三學分。
- 六、抵免學分僅能於入學時一次申請，外校及外系之課程合計至多可抵免三學分。
- 七、學生須於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提出書面申請。學生選修之課程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章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